

# 民国活财神绑架交警案

执法交警深夜遭到绑架,谁有如此胆量为荣誉和人权而战,警察局叫板绑架者,官司胜算几分绑架者有何能耐,竟然颠倒是非,最终金蝉脱壳逃脱惩罚

十月的南京街头,《发现周刊》记者偶遇六十二岁的李陈贤先生。闲聊的时候,李陈贤指着路口正在指挥交通的交警说,六十多年前,在白下路和太平路的路口,也是有一个交警在维持秩序,突然有一辆黑色轿车违章,他上前制止,却被轿车上的人强行塞进车里,绑走了。

看着记者困惑的表情,李陈贤笑着说:“是我父亲告诉我的,这件事情八十岁左右的南京人应该都有点印象,不信你去问问。”

记者询问了80岁的老南京陈有道先生和南京大学历史系经盛鸿教授,他们都证实了民国时期确实发生过一件轰动一时的绑架交警案。在他们的描述下,62年前的这桩案子渐渐清晰。

## 众目睽睽下指挥绑架交警的中年绅士是谁

1947年的夏天,天气燥热,许多市民只能在日落之后才出门纳凉。那天晚上10时许,家住太平路附近的李陈贤的父亲李先贤,还和街坊邻居站在太平路和白下路的十字路口闲聊。此时,凉风习习,十字路口的行人竟比白天还多,路灯下岗亭站着一位年轻的交警还在一丝不苟地指挥着交通。

一切都井然有序,然而,就在这时,突然,岗亭红灯亮处,一辆黑色轿车闯过红灯从斜刺里直朝太平路方向疾驶。小交警的反应十分迅速,只见他纵身一跳,跃至大路中央,老远就双手平举,拦住轿车去路,厉声喝道:“怎么能这样开车,想要人命啊?”

谁料汽车司机不仅不认错,还气势汹汹地跳下车来,推搡着交警骂骂咧咧。围观者无不气愤,纷纷指责司机的不是,要求交警严厉惩罚司机。在大家的支持下,交警站上汽车踏板,严令司机将车开往分局。

就在围观者觉得痛快时,车中又下来一位五十岁左右的中年绅士,一身挺括的洋服,气宇轩昂。他二话不说,便将手一挥,其身后的一名壮汉,立即上前将交警从汽车踏板上揪下来,前推后搡地硬将他塞进轿车。在众目睽睽之下,一溜烟地掉转头朝来时的方向驶去。

那一夜,李先贤彻夜未眠,脑海中始终有个疑问:究竟是什么人,竟然在众人眼皮子底下就把国家公职人员给绑了,也忒牛了吧?

## 事情经过被报社记者目击掌握

李先贤的疑惑在第二天一大早就被解开了。天才蒙蒙亮,还没有起床的他就听到了门口报童嘹亮的喊声:“卖报卖报,《南京人报》,活财神王一规将交警绑架了。”李先贤赶紧出门买了一张,果然看到了这个消息。他不由得纳闷:第一,《南京人报》的信息怎么这么快,头天深夜里发生的事情,第二天一大早就见了报?第二,王一规是什么人,报上为何称他为活财神?

记者来到南京图书馆,欲查看李先贤告诉儿子的那篇文章,结果发现南图没有《南京人报》的影印本。于是改为寻找关于王一规的资料,才发现李先贤之前的纳闷是有根据的:经查,只有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下旬的《中央周刊》上,在一篇关于财经的文章上提到这个名字,可以说,在绑架交警案发生之前,王一规鲜有人知。

而今年80岁的陈有道告诉记者,他当年在白下区斛斗巷一带的正谊中学读书,“好像就和我们学校附近的一栋大宅子里的人有关。这案子关注度特别高,那段时间,到学校,老师说,回了家,父母说,虽然我是学生也被吊起了胃口。”

陈有道后来才知道,那栋大宅子其实很有来头,“我查了很多资料,如果没有记错的话,那应该是何应钦的官邸,只是建好后他赠给了孔祥熙,而孔祥熙没住过一天,直接就赠给了当时的中央银行常务董事王一规。”陈有道回忆说,交警就是被王一规给绑到这里来的。

但是王一规不知道,他在夜色中所做的一切,都落入一个特殊人物的眼里,那就是《南京人报》署名为罗浮的记者。

《发现周刊》记者多方寻找,终于在罗浮后来的一篇回忆文章中查到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。

## 警察局长为何敢跟财神爷较量

原来,事发当时,这位笔名叫罗浮的记者正



绑架交警案现场示意图 制图 俞晓翔

好下班途经此地,亲眼目睹了王一规的横行。当王一规的汽车开走之后,他骑自行车就追而去。自行车怎么能追上汽车呢?陈有道告诉记者,当年靠太平路一段的马路,虽有一段路面已铺设柏油,但朝东多数路面,仍是未经整修的碎石路。汽车在这里行驶颠簸得厉害,因此速度很慢,而自行车却较易骑行。罗浮看到汽车停的位置后,立即返身到了斛斗巷管区的首都警察厅中区警察局。

警察局内,灯火通明。许多交警都已经听闻此事,从家中赶到这里,要求立即展开调查。罗浮的出现让一切都水落石出。他将自己的所见告诉了警察局的李局长。李局长听完之后,气愤



罗浮就是在这样的石子路上追踪绑架者的异常,他拍案而起,决定拘留王一规。

那王一规虽然在军政两界中,算不上什么人物,但他在金融界却还是一定有名气的,在官官相护的民国时期,首都警察厅中区警察局局长为何敢和王一规叫板、发生正面冲突?

陈有道告诉记者,这首都警察厅中区警察局的辖区是南京最繁华的地带,如新街口、大行宫一带,蒋介石的官邸与国防部也在这里。李局长平时见惯了达官贵人、名士显要,对不怎么样有名的人王一规自然是不屑一顾。

同时,陈先生还认为,民国时期的官僚都是划地盘有派系的,处理事情都是要看后台的。据说,李局长的后台比较硬,可能是曾担任过中国驻法大使、中国驻美大使的时任台湾省政府主席魏道明。再加上在群情激奋的情况下,如果不为本局所辖地区的兄弟出头,也说不过去。

## 警察把王一规弄进看守所

由于是深夜,李局长便当机立断,决定事前不向上级首都警察厅汇报,来个先斩后奏。他以“违反公务绑架交警”罪,当即下令拘捕王一规。但如何逮捕?王一规财大气粗,深宅大院,府中肯定是有保镖卫士护院,如果没有好的方法,强行拘捕王一规,流血冲突不可避免。因此,警察在出发前,都经过了一番商量,决定智取,不可强拘。

李局长找来对斛斗巷比较熟悉的警察,针对其具体位置部署,首先由一名警官带数名便衣,潜伏斛斗巷王宅左右,又各派警员二名守候该巷南北两端,深巷周围加派人员巡逻,其余值勤警察被派沿途监视联络,多数集中分局待命。只要王一规乘车外出,不论何时,警方都要鸣笛为号,即对其施行拘捕。

待了半个多小时,不见王宅有人出入,难道王一规已经入睡?想想又不太可能,因为绑了交警,王一规原先出门要办的事儿耽搁了,肯定还会再出去。于是,警察们又定下心来戒备。果然,夜里12时多,一辆黑色轿车从斛斗巷王宅开出,王一规正端坐其中。随着一声笛响,警察迅速进入斛斗巷警戒,封锁了王宅的出入。当车刚驶离巷口,守候街口的众多警察蜂拥而上,一面

厉声喝令停车,一面持枪迫使车中二名保镖下车,然后逼使司机将车开往分局。

与此同时,警官已率领警察进入王宅,一方面向王家亲属宣布王一规因违反公务绑架交警被拘捕;一方面从王家救出被绑架的交警。此时这名奉公执法的交警小罗,原本是个精气神十足的小伙子,现在却精神萎靡,步履踉跄,他不仅警服被撕破,而且脸上都有明显血痕,胸腿部还淌着鲜血。在场的警察气愤之极,而先前叫嚣的王家亲属也闭了嘴巴,不敢再吱声。

此时的警察局里,早已有了一番部署,李局长在下达命令后就立即离开警局,故意退居幕后,拒绝会见一切人物。被捕后的王一规态度傲慢。他根本就不知道,这个夜晚等待他的将是什么?

“警察们早在看守所做了手脚,暗中告知在押人犯。一旦有位穿着考究、50开外年纪的绅士关押进来,你们就要各尽所能地好好‘招待’他,但不要弄伤人。”陈有道说。

因此当王一规被强行推进拘留所后,这伙盗窃犯、吸毒犯、流氓地痞,就将王一规团团围住,对其百般欺辱。王一规狼狈不堪,昔日威风一扫而空,跌坐狱中一角,叫苦不迭。

## 《南京人报》跟踪报道抢了热点

王家待警察一离开,立即向各界亲友辗转呼援。自当晚深夜至翌日上午,首都警察厅中区警察局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热闹场面:首先,警局电话铃响个不停,但一律无人接听。随后,来警局说情的人不断,其中有南京市参议会议长、参议员、银行首脑、市商会会长,也不乏军、政、财各界的头面人物,可是他们都吃了闭门羹,因为警局门前已设置两架铁丝网挡道。他们被告知:“局长因公外出,如有公事请第二天上班时到局办理。”

事态在不断发展,王一规一方正通过各种渠道力救,并以种种借口向警方施加压力,甚至散布谣言,声称警方已混入“奸党分子”,此次拘捕王一规,就是“奸党分子”从中煽动。

而警局一方也向各方求援。并于案发的当晚,将电话打到首都报界,将事情经过如实告知,寻求支持。可惜的是,当时大多数日报已截稿排版付印,唯有《南京人报》记者罗浮事先通知了本报,留出位置,并跟进事件,熬夜完成文章,所以,第二天上午,南京的市民在《南京人报》上读到了这篇独家报道:《活财神绑架交警风波》。尔后,首都、上海、北平各大小报刊也纷纷转载,一时间,王一规成了南京市民茶余饭后的新闻人物。

## 警局大张声势将王一规押往检察院

根据民国有关条例规定,警局拘押人犯不得超过24小时,不然,警方必须于24小时内,将被拘人犯或释放,或对人犯犯罪事实,取得有关罪证,连同人犯口供笔录,移送有关检察院提起公诉。因此,警局于拘押王一规10多个小时后,即对王一规正式进行预审,受害交警、广东籍的小罗出庭作了控告,并将血衣、血裤及经医生签证伤单当庭验证。王一规对此均供认不讳,警局一一做了笔录,然后警方依法将王一规起解首都地方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陈有道告诉记者,就连学校的学生都知道了这个消息。为此,有一些学生还逃了学,包括他自己,就想看看名声日涨的王一规是何种模样。陈有道当时一大早就在太平路中段的警察局门口等着。这里距离白下路首都地方检察院很近,步行只需十多分钟,警方为了打击王一规的专横官气,为受伤弟兄出气,便将王一规押解

绕道杨公井、火瓦巷等地而行,好像游街示众一般。于是,很多市民都跟在王一规的后面,一群人很是热闹。

当时正是酷暑高温天气,烈日当空,王一规戴着手铐,衣冠不整,脸上黑一块白一块,狼狈之极。4名警员持短枪在后,威风凛凛,一路上故意声音很高地对着王一规吆喝,引起了许多路人的注意。马路两旁行人和商店职工,睹此情形,无不拍手称快。有的甚至借骂王一规,大泄对国民党贪官污吏之愤。“我们看得很过瘾,后来老师知道了我们逃课的理由,也没有深究下去。”

## 王一规财路通天被当庭释放

当日下午首都地方检察院内外,人满为患。人们庭前纷纷议论推测,有人认为,众怒难犯,检察院应该不敢明目张胆循情庇护王一规,当庭必将王一规继续关押;有人却认为,“有钱能使鬼推磨”,王一规财大气粗,人脉众多,检察院绝非干净衙门,肯定会对他网开一面,当庭释放。

事实果真如后者所想,检察院开庭的结果是,作出了“交保释放,随传随到”的决定,当庭释放了王一规。宣布还没结束,检察院内外就出现了一片嘘声,但又奈何不得。王一规经保外释放之后,如鱼得水,在被释次日,就让自己的法律顾问、南京著名律师傅况麟出面,在首都各大小报,刊登一则“重要启事”,申明王一规是受害者,所谓的绑架交警一事,纯属子虚乌有。之所以能掀起这样的风波,纯属某报记者敲诈未遂,勾结个别警官兴风作浪,因此,为了维护王一规合法权益,傅况麟大律师已被授权向首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,控告记者侵犯人权。

由于傅况麟大律师在南京声望很高,因此,有人对“启事”深信不疑。而受害人、交警小罗被王一规重金收买,逃回了广东原籍。少了原告,警局控告王一规违反公务绑架交警罪无法成立,被迫撤回了公诉。

“民国时期的案子,有许多就是这样不了了之的。”陈有道说。本版主笔快报记者张荣

亲爱的读者,您是否和李先生一样,对于民国期间发生的要案也略知一二呢?欢迎打13675161739来韶一韶。或许,经过探究会有新的发现!



据说是李局长后台的魏道明 资料图片



民国时期的交警 资料图片